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忠舉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u88628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瑞穗鄉舞鶴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0283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教署來文 (376550000A_114002838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國健署）製作「國中學生電子煙防制教材教學包」及「國小高年級生菸害防制教學包」，請學校多加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2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093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青少年菸害防制教育宣導，國健署製作旨揭教材，提供教師可運用教學之資源，期能協助青少年具備防範各種菸（煙）害之知識、態度與能力，該署業以111年7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86969號函及112年10月1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37497號函（諒達）轉知，旨揭教材已公告於健康九九網站供運用（網址：<https://health99.hpa.gov.tw>），請學校協助宣傳周知並於教學中運用。
- 三、另因應新興毒品推陳出新，相關菸（毒）品問題危害嚴重，如俗稱喪屍煙彈之依托咪酯，行政院業已公告改列為第2級毒品，其常以摻入電子煙油方式吸食，並以電子煙形式流入校園；請強化學校教育人員、學生及家長對毒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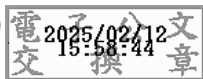
114/02/13



識毒、拒毒知能及正確用藥觀念，並全面推動且落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中菸檳防制議題執行，加強反毒宣導相關議題之推動「反毒活動」（如：全民健保、正確用藥、菸檳害防制、藥物濫用防制等議題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